标段编号： 2504-440300-04-01-90001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公明街道办事处2025年清拆清运工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业绩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坚鹏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贺丹凤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项目经理姓名	兰华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二级建造师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__2__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龙城街道2022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1443.345042	1.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并清运建筑废弃物，卫片、储备地复绿，回填违法建筑基础等； 2.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黑煤气、私宰等。	2022.5.11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2	平湖街道2021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731.789565	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建筑物、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清理政府储备土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清运建筑废弃物，清理乱摆卖及协助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他施工作业事项等工程。	2021.5.6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_0_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社保时间
1	坪地街道誉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誉埔路)市政工程	820.296886	/	2020.12.3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2025年5月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5QX5A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郭坚鹏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221号科泰大厦1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72653F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贺丹凤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52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 221 号科泰大厦 103 邮编：518100

联系电话：0755-23981188 传真：0755-23981188

分工内容：承担公明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所涉及的清拆清运任务，包括拆除各片区范围内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包括山地林地、城中村、老旧园区、城市道路沿线等区域内非法乱搭建及违法户外广告、书报亭清拆、清理违法建筑废弃物、林区道路维修维护、卫片的复耕复绿复垦、市容环境秩序整治以及采购方交办的其他执法公务活动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52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000497 传真：0755-86000497

分工内容：承担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任务。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1、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__2__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龙城街道2022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1443.345042	1.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并清运建筑废弃物，卫片、储备地复绿，回填违法建筑基础等； 2.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黑煤气、私宰等。	2022.5.11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2	平湖街道2021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731.789565	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建筑物、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清理政府储备土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清运建筑废弃物，清理乱摆卖及协助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他施工作业事项等工程。	2021.5.6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1）龙城街道 2022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龙城街道2022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20330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2032900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86031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拆除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647.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街道党工委会会议纪要(13)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4-25	1443.35	4403072203300002-BD-001	4403072203290016-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龙城街道2022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22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20330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203290016-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4-25	中标金额(万元)	1443.3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7695556E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5QX5A
项目负责人	古玄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981**********14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4-25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71052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20020001001

标段名称：龙城街道2022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443.345042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古玄明

本工程于 2022-04-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28

查验码：123999749754425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44030720220020001

合同编号：【2022】龙城（执法队）第7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2022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城街道2022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二）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辖区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并清运建筑废弃物，卫片、储备地复绿，回填违法建筑基础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100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黑煤气、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30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

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11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合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结算价款不得超出合同工程中标价，当结算价款达到本合同工程中标价时，合同自行终止。

三、合同价款

（一）本协议价款为：1443.345042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肆拾叁万叁仟肆佰伍拾元肆角贰分（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最终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定价为准）。

（二）取费标准

1. 按深建价[2018]25 号、建办标函 [2019]193 号推荐费率；

2. 计价方式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采用定额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 本合同按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的综合单价取费，综合单价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如遇重大税费变化及时组织调整，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及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四、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工作量按实际发生或使用的人工、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原则上，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应与行动方案一致，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周期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三）结算时，乙方需提交由双方工作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登记表及相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动方案、现场照片（照片需能反映下单组长核验现场情况、现场工人数量、使用车辆、器械等要素）。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村商业银行四联支行

账　号：0001 9495 7382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财政拨款、审批等流程性问题导致款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乙方应按时、保质、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及市容环境整治任务；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综合利用及拆除建筑废弃物的清运工作（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工程量及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通知履行。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资质并由乙方负责购买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乙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可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工期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逾期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影响及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乙方相关行为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8.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四）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结算当月20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若逾期提交报账资料，则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当月造价结算金额的0.5%进行扣款（扣款金额=当月造价结算金额×0.5%）；甲方退回报账资料修改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则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当月造价结算金额的0.5%进行扣款。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六）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一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因政策、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九）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或将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其他

（一）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7758603155N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2785489R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如意路 98 号龙城街道办事处新办公楼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社区清林中路 31 号金基吉祥广场 3210
邮政编码：518172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明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9916111	电　话：0755-896889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四联支行
账　号：	账　号：0001 9495 7382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G5QX5A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园15号6层B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郭坚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2398118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7484 7564 9262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2022.5.11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0日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22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造价	（按审核造价作为终审价）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结构类型		面积（㎡）		工程所在地	龙城街道管辖内
工程内容简易说明	于2022年05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期间已按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上项工程经于2023 年 5 月 10 日由双方会同有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评为合格，并特具验收证明。 验收人：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代表： 2023 年5 月10日		代表： 2023 年 5 月 10日		代表： 2023 年 5 月10 日	

（2）平湖街道 2021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平湖街道2021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10325007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0323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272-2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拆除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1)18号

项目地址：平湖街道辖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4-21	731.79	4403072103250072-BD-001	4403072103230101-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2021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2021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0325007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032301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4-21	中标金额(万元)	731.79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62289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5QX5A
项目负责人	刘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681**********27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4-2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80425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0210013001001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2021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731.789565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婧

本工程于 2021-03-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06

查验码：979199768050957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拆除施工合同按以下的合同范本为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2021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平湖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为了指导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价）示范文本》（2015版）。按照“拆除+现场综合利用” 或者“拆除+清运+综合利用”一体化模式，编制了《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甲方与乙方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项目概况、合同工期、完工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项目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甲方与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龙岗区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其建筑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根据乙方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平湖街道2021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湖街道2021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2.项目地点：平湖街道辖区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4.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平湖街道2021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他：本工程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建筑物、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清理政府储备土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清运建筑废弃物，清理乱摆卖及协助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他施工作业事项等工程，负责的片区为：凤凰社区、新南社区、力昌社区、平湖社区、辅城坳社区、山厦社区、禾花社区、新木社区、鹅公岭社区、良安田社区、白坭坑社区、上古木社区违建拆除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_____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5月01日。其中，禾花社区、新木社区、鹅公岭社区、良安田社区、白坭坑社区、上古木社区的违建拆除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自《平湖街道2020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2标段（2020.8.1-2021.7.31）》合同终止后开始执行。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0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乙方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731.789565 万元

注：项目单价，详见乙方的投标报价书。

甲方定期、不定期租用乙方数量不等的拆卸专业人员和拆卸机械设备，租用机械设备和人员的单价分别依据龙岗区城建部门审定的清拆服务项目单价及最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部分机械、设备单价依据本协议履行地市场价格执行，最终造价以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单价已包含人员工资福利费、保险费、设备购置费（租赁费）、拖车费、司乘人员工资、燃料费、维修费、税金、清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7007542726X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309 号

邮政编码：518111

法定代表人：韩雪峰

乙方：（公章）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MT2014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47 号 C 栋 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周一航

电　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账　号：4000027409200870682

乙方：（公章）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G5QX6A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园 15 号 6 层 B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郭坚鹏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479

（注：乙方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2021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2.4.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工程编号		合同价款（暂定）	￥731.789565 万元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 2021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施工地点	平湖街道辖区
承包单位	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工附件	
设计单位	/	交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工程验收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与机械设备拆除范围内违法建筑、清理违法用地上的附着物，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		

验收负责人：

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章）	环保公司（章）	施工公司（章）
审批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2年 4月 30日	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负责人： 2022年 4 月 29日

本表一式叁份：各一份。

2、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table>
<tr><td colspan="8">二、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0 项。</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d>工程内容</td><td>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td><td>工程规模</td><td>委托单位名称</td><td>社保时间</td></tr>
<tr><td>1</td><td>坪地街道誉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誉埔路)市政工程</td><td>820.296886</td><td>/</td><td>2020.12.3</td><td>/</td><td>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td><td>2023 年 5 月--2025 年 5 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项目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20日-2025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兰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01-14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506996

聘用企业：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1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10）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10）

个人签名：兰华

签名日期：2025年2月20日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1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6379

姓　　名:兰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02日　　至 2025年09月02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兰华　性别男，一九七五 年 十 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 年九 月 至 一九九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资源与环境学院 经济林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52940

学校编号：98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5.16 — 2027.05.16

姓名 兰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01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百兴苑4栋702

公民身份号码 4224261971011404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兰华　　社保电脑号：2381408　　身份证号码：422426197101140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78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2024787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4787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4787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4787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4787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4787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4787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4787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478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478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478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78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78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78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78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78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78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478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478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2	202478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5	01	202478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478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478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5	[illegible].04
2025	04	202478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illegible]	[illegible].04
2025	05	202478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illegible]	[illegible].04
合计				13463.71	6766.8			9081.59	3372.48			707.77		[illegible]		458.96	137.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a00c5f5871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47874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坪地街道誉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誉埔路)市政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坪地街道誉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誉埔路)市政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00214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00114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16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6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7-48-01-010205

项目地址：誉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誉埔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1-06	820.3	4403072002140002-BD-001	4403072001149902-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坪地街道营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营埔路)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营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营埔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0214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011499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11-06	中标金额(万元)	820.3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11X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5QX5A
项目负责人	兰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24261971******14	记录登记时间	2020-11-06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85503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8-01-010205001001

标段名称：坪地街道誉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誉埔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20.296886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兰华

本工程于 2020-10-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3

查验码：922386365963272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PDZD 2020 - 006 - 0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誉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誉埔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坪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誉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誉埔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坪地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坪地街道中心区，其中誉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设计起点接本次设计的桃岭路，终点接现状埔仔路，道路全长 144.193 米，红线宽 20 米，双向 2 车道，等级为城市支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誉埔路）设计起点接本次设计的誉埔路，终点接现状盐龙大道，道路全长 169.409 米，红线宽 12 米，双向 2 车道，等级为城市支路。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沥青路面机动车道、水泥路面非机动车道、再生骨料透水砖人行道，喷坡植草，软基处理，土方开挖及外运，新建砖砌电缆沟、埋地敷设管道通信管线，8 米高杆路灯及管线安装，K9 球墨铸铁给水管及消火栓安装，PE 雨、污水管敷设，雨水口、污水检查井设置，PE 燃气管敷设，新建交通标志标牌，热熔标线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0__年__12__月__1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1__年__7__月__29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24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 %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万零贰仟玖佰陆拾捌元捌角陆分**

（¥ 8202968.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贰拾捌万贰仟贰佰陆拾伍元肆角捌分_____

(¥_____282265.48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G5QX5A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园 15 号 6 层 B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郭坚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3981118
传真：	传真：0755-2398111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19200188000634595

市政管-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誉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誉埔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坪地街道誉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誉埔路）

填报单位：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批准日期：2021 年4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市政管-1.1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誉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誉埔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誉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誉埔路）		
建设规模	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	结构类型	市政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杨延浩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61012336-8/1	项目负责人	礼让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44000289	项目负责人	朱辉
承包单位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4115792	项目负责人	兰华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2477	项目总监	郭荣平
质监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监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中标通知书号	2020-440307-48-01-010205001001	合同编号	PDZD2020-006-001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已编制并通过审批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满足施工条件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兰华	粤2441415060505	
		项目技术负责人	范德怀	20190004810	
图纸会审情况	已会审 时间：2021-1-12 图纸会审	项目安全负责人	蔡红	粤建安C（2019）0028169	
		项目专业质检员	李启平	1901030002710	
		项目施工员	姜传印	44181010010144	
设计交底情况	已完成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复核		
申请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5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5日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我司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已就绪，特申请开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4 月 15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4 月 16 日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4 月 17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誉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誉埔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营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营埔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营埔路道路全长144.193m，桃岭路道路全长169.409 m，红线宽12m，双向2车道，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造价（万元）	820.29688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48-01-01020501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10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宇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07-48-01-010205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李 让
注册号：6101203-AY026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5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5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5月1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5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5月17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4月15日至2022年6月21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园15号6层B室		
法定代表人	郭坚鹏	电话	0755-23981188	项目负责人	兰华	电话	0755-23981188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誉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誉埔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坪地街道中心区，其中誉埔路（桃岭路至埔仔路）设计起点接本次设计的桃岭路，终点接现状埔仔路，道路全长144.193米，红线宽20米，双向2车道，等级为城市支路。桃岭路（北通道至誉埔路）设计起点接本次设计的誉埔路，终点接现状盐龙大道，道路全长169.409米，红线宽12米，双向2车道，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辖区范围			工程合同价	820.296886（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17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